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虞安办[2020]49号”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虞安办[2020]4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涉及重点检查范围、检查内容的单位，对照文件要求迅速开展安全自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危化品储存、经营场所的安全。各单位请于8月14日前将《检查情况汇总表》报区社安管办（QQ：197031974）。

附件：虞安办[2020]49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8月10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安办〔2020〕49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近期，国内外危险化学品事故多发，特别是8月4日，黎巴嫩贝鲁特港口硝酸铵爆炸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绍市安委办〔2020〕54号）要求，督促企业切实做好高温季节的危化品储存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危化品储存场所的专项安全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检查范围

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危化品仓库、罐区等；港口码头的危化品储存场所；涉及硝酸铵等民用爆炸物品企业；企业危险废物仓库；油气输送管道；加油站点；城镇燃气储存场所等。

二、重点检查内容

1. 储存场所是否经过“三同时”；

2. 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降温、通风等设施设备是否配置完善；

3.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情况；

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是否到位，是否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是否清楚并掌握；

5. 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6. 危险化学品运输是否委托有资质单位，危险化学品装卸点是否有泄漏报警、静电接地，充装环节是否落实“五必查”；

7. 硝酸铵类等爆炸性物质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距离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危险化学品库房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超高堆放、野蛮装卸等现象；

8. 是否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使用是否到位；

9. 视频监控是否做到生产区域全覆盖，特别是装卸点、仓库、罐区等重点部位。

三、检查方式

1. 相关企业于8月15日内完成自查。

2.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在8月底前开展抽查。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

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督促企业按时完成自查。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检查，其中危化品生产、带仓储经营、重点使用企业必须全覆盖检查；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港口码头危化品储存的检查；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强对硝酸铵等民用爆炸物品的检查；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检查；区发改局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的检查；区商务局加强对加油站点的检查；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城镇燃气储存场所的检查；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危化品生产、经营、加工制造类使用企业的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行业内涉及危化品储存场所的检查。

（二）加强检查执法。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开展抽查，结合夏季高温等气候特点强化直接作业现场的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风险和查出问题较多的企业，要依法从重进行处罚。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相关企业将自查情况于8月15日前报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纸质版检查总结和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于8月28日前盖章报送区安委办。

联系人：沈冬冬，电话：81280659，17858122629。

附件：检查情况汇总表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